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后的上诉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,701.71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、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发回重审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及一审判决，公司、西藏荣恩已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5 年 10 月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荣恩”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将公司持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普药业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荣恩，转让价格 32,000 万元，加上三普药业应付公司 5,000 万元往来款项，西藏荣恩共计应付公司 37,000 万元。

2017 年 2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（2017）青 01 民初 40 号]，西藏荣恩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公司向西藏荣恩支付三普药业净资产差额、赔偿损失及违约金。

本案自 2017 年立案后，历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、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发回重审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。

2023 年 12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1）青 01 民初 255 号]，判决公司向西藏荣恩补足净资产差额 927.27 万元，并支付违约金 185.45 万元；驳回西藏荣恩的其他诉讼请求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、2021 年 2 月、2021 年 4 月、2021 年 9 月、2023 年

12月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111、2021-018、2021-033、2021-093、2023-085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针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,公司、西藏荣恩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具体如下:

(一) 公司上诉请求、事实及理由

1、上诉请求

(1) 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青01民初2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一项判决,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西藏荣恩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

(2) 全部诉讼费用由西藏荣恩承担。

2、事实及理由

一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、违反法定程序等影响到案件正确判决的情形,应予纠正。

(二) 西藏荣恩上诉请求、事实及理由

1、上诉请求

(1) 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青01民初2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二项,变更第一项中支付违约金的数额,依法改判公司支付同等金额的违约金927.27万元,并判令因公司的违约行为向西藏荣恩赔偿损失3,250.86万元、违约金3,250.86万元。

(2) 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事实及理由

一审判决对公司违约行为的认定与在案证据不符,一审判决与在案证据相悖,公司应支付927.27万元违约金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、西藏荣恩已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,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